

議事手冊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2號1樓(仲信商務會館)

本公司網址：<https://www.ablerex.com.tw>

2023

目 錄

內 容	頁次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5
其他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6
散會.....	6

附件	頁次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附件四：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2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34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	35
附件七：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八：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41
附件九：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行為之限制明細表.....	44

附錄	頁次
附錄一：全體及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45
附錄二：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6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附錄四：公司章程	56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 報告事項

二、 承認事項

三、 討論事項

四、 選舉事項

五、 其他議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112年6月2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2號1樓 (仲信商務會館)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第二案、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第三案、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四、選舉事項

- 第一案、選舉第九屆董事

五、其他議案

-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見附件一。(請參閱P.7~9)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詳見附件二。(請參閱P.10)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計員工酬勞及董事報酬之稅前淨利合計為新台幣145,441,116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酌相關規定與公司一一一年度經營成效後決議，提撥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提撥新台幣8,748,000元(6.01%)及新台幣2,883,594元(1.98%)，其佔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自結稅前淨利分別不低於6%及未高於2%，符合章程規定。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櫃買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辦理。
2. 為健全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櫃買中心建議規範建立此作業。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暨董事會運作管理作業」因結構修訂不易，予以停用。
3.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請詳見附件六。(請參閱P.35~39)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見附件一。(請參閱P.7~9)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賴宗義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3.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見附件三及附件四。(請參閱P.11和P.22)
4. 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內容，請詳見附件五。(請參閱P.34)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00元，預計發放總額新台幣90,000,000元。本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且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以轉回未分配盈餘方式處理。
3. 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依櫃買中心 111.3.11 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2 號函辦理。
2. 配合公司法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規定。
3.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件七 (請參閱 P.40)。
4. 提請 討論。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

1. 第八屆董事任期於民國112年6月18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設董事七至九人，且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本屆預定選舉九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任期自112年6月27日至115年6月26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本次提出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2年5月8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請參閱P.41)
4. 提請 選舉。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之本會期選任董事，若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者，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提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行為之限制明細表詳見附件九(請參閱P.44)，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為準。
3. 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經營方針

111年度集團業務發展依據全球不同的區域特性，延續在地化經營策略，搭配「快速、專業、整合」的技術服務優勢，發展具在地特性的Ablrex自有品牌，提供更深入市場需求的產品與服務。代工業務上，利用技術自主的優勢，提供差異化的ODM服務，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研發技術方面，將進一步提升產品功率容量，往大型化，工業化，模組化方向發展，提供更多元，更寬廣的產品組合方案。生產製造上，延續工業化方案，進一步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人力依賴與提升製造效率與能源利用率，往綠色工廠邁進。

二、實施概況

111年度全球逐步走出新冠病毒肆虐陰霾，原本預期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但國際經濟在俄烏戰爭開打、中國防疫封控措施續行、聯準會快速升息及通膨壓力升高等因素接連衝擊下，美、歐、中的需求都明顯下滑，廠商投資轉為保守，台灣出口成長趨緩。惟在此不利之情勢下，集團仍能把握疫情解封初期各地客戶恐慌性補足庫存的需求契機，配合主要營銷據點迅速靈活調度產線與庫存以為因應，促成公司不斷電設備產品營收明顯增長；而太陽能電力轉換器銷售與勞務收入(多源自國內)，則受惠予政府能源與產業發展政策，持續增長。至於主動式濾波器銷售，因主要市場中國大陸疫情封控措施未解，需求不振而持續衰退；專案工程收入雖仍亮眼，但因前期基期甚高，而呈現小幅衰退。

就產品開發面向，採用銷產研「一條龍」模式後，自始即串聯行銷、業務、研發與生產，產品在市場定位的精確性與辨識度提高，且量產時程加速、量產效率提升；現已陸續推出高價性比產品，逐步回防低階市場，並持續進行高階產品世代轉換，維持技術領先優勢。就生產製造面向，持續優化供應鏈管理，執行產品設計與採購模式調整，緩解工廠缺料困境及庫存壓力，然新冠疫情餘威仍在，原物料市場供不應求狀況尚未完全紓解，致缺料與庫存問題改善成效略顯膠著；生產流程已導入工業4.0概念，在資訊蒐集、問題發掘、驗證的效率均有進步，產線瓶頸逐步消除，生產效能及產品品質均提升。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再創新猷，不但突破去年營收且超越30億元，成為新的次高紀錄，達新台幣（以下同）3,057,767仟元，較前期2,984,677仟元，成長2.45%，稅後合併淨利為113,824仟元，較前期72,801仟元，成長56.35%。（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057,767	2,984,677	2.45%
營業毛利	723,876	633,996	14.18%
營業利益	121,155	77,979	55.37%
本期淨利	113,824	72,801	56.3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114,704	72,162	58.95%
每股盈餘(元)-稅後	2.55	1.60	59.38%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11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總數為3,057,767仟元，較110年度2,984,677仟元，增加73,090仟元（2.45%）。相較二年度五大產品別銷貨收入與勞務收入貢獻，主動式濾波器銷售、專案工程及其他類(零組件，電池等)營收呈現衰退；而不斷電系統與太陽能電力轉換器銷售及勞務收入則有顯著成長，其中太陽能電力轉換器銷售增加75,363仟元，成長率達70.64%，增幅最高，而不斷電系統收入增加金額則最多，增額達100,895仟元，幾足以彌補衰退三項產品減少之營業額，這二項產品別的增長是本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且創下營收次高紀錄的主因。

(二)營業支出部份

111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2,936,612仟元，較110年度2,906,698仟元，增加29,914仟元（1.03%），增加都來自於營業費用。其中研發費用是因發展策略需要持續性增加，推銷費用則是隨疫情趨緩營運開展活動擴大加以通膨因素而有顯著增加。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11年度主要經營績效指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度	110年度	變動數/率(%)
資產報酬率	3.49%	2.46%	+1.03 ppts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0%	4.88%	+2.12 ppts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率	26.92%	17.33%	+9.59 ppts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率	31.41%	19.38%	+12.03 ppts
純益率	3.72%	2.44%	+1.28 ppts
每股盈餘(元)-稅後	2.55	1.60	59.38%

公司111年度因產品售價調升及生產效率改善，銷售毛利率(23.67%)較110年度(21.24%)上升2.43個百分點，故營業費用率雖較110年度增加1.08個百分點，整體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仍呈現成長，且全年純益與純益率均增加，連帶相關資產與資本經營績效指標表現亦均優於110年度。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秉持「技術自主」的信念，研發部門持續與學界合作進行三相、高階、大容量電力電子技術的應用研究發展，厚植電力轉換核心技術能力；同時強化「為量產而設計」概念，提升研發人員生產與市場導向思維，加速技術市場化速度。目前公司執行產品設計已朝輕小化、智慧化、模組化及網路化發展，產品性價比及市場競爭力有所提升；同時，順應能源市場發展趨勢，已完成家用及電網級儲能產品開發，並已實際應用於國內電力輔助服務市場運作，且成效卓越，未來誓將在台灣電網轉型的過程中，佔有一席之地。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黃敏洲



主辦會計：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丁予嘉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948 號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案工程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類型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專案工程收入為 1,232,936 仟元,佔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45%。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合約收入型態主要分為一般銷貨收入及專案工程收入兩類。其中專案工程收入主要內容為銷售大型設備及安裝相關工程。其專案工程需待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安裝大型設備,並經雙方執行驗收程序開立相關文件後,客戶方可取得並耗用該資產提供之效益,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亦才算完成合約約定之履約義務並認列專案工程收入。因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工程收入認列時點涉及人工作業入帳,易造成認列時點不適當。考量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工程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專案工程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專案工程收入之截止進行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瞭解公司其專案工程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針對攸關控制之有效性執行測試。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專案工程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抽核帳載專案工程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測試專案工程收入明細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抽核其據以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以確認專案工程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附註揭露事項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三)。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928,966 仟元及 77,001 仟元，以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710,984 仟元，其中間接持有 100%子公司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為 422,877 仟元，其為主要營運個體。因該等公司主要經營設計、製造及銷售不斷電系統與電力品質改善設備等範疇之電力電子產品，因該類產品多樣化且市場競爭激烈，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過時或毀損之存貨則個別辨認進行評估。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及辨認過時陳舊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間接持有 100%子公司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報表資訊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編製邏輯及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並驗證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

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本個體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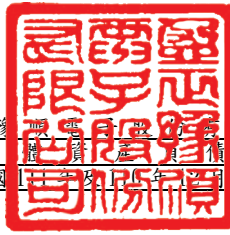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盈正豫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2,736	4	\$	109,081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194	-		19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969	-		24,28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90,125	14		641,358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60,720	8		170,860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5,443	2		47,19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294	-
130X	存貨	六(五)		851,965	25		603,206	20
1410	預付款項			13,315	-		5,6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99,467	53		1,604,171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43,536	7		81,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10,984	21		661,145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97,216	14		518,813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212	-		3,419	-
1780	無形資產			29,626	1		30,31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2,642	1		47,76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93,178	3		22,52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25,394	47		1,364,977	46
1XXX	資產總計		\$	3,424,861	100	\$	2,969,148	100

(續次頁)

盈正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65,000	14	\$	615,781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69,845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76,289	8		178,775	6	
2150	應付票據			3,689	-		3,873	-	
2170	應付帳款			337,574	10		222,90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9,211	6		158,96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19,037	4		118,65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01	-		7,17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65,963	2		56,90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895	-		2,55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983	-		8,4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81,387</u>	<u>46</u>		<u>1,374,075</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2,975	3		88,79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465	-		92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1,831	-		17,76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7,271</u>	<u>3</u>		<u>107,48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688,658</u>	<u>49</u>		<u>1,481,561</u>	<u>5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50,000	13		450,000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13,416	21		720,878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25,053	6		217,45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427	2		52,11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863	5		108,573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2,444	4	(61,427)	(2)
3XXX	權益總計			<u>1,736,203</u>	<u>51</u>		<u>1,487,587</u>	<u>5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及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424,861</u>	<u>100</u>	\$	<u>2,969,14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黃敏洲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 金額	111年 %	110年 金額	110年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714,662	100	\$ 2,550,2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2,279,823)	(84)	(2,149,927)	(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4,839	16	400,307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6,826)	(4)	(100,752)	(4)
6200 管理費用		(73,030)	(3)	(70,5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063)	(6)	(157,541)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4,919)	(13)	(328,809)	(13)
6900 營業利益		89,920	3	71,49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及七	1,383	-	53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8,401	-	2,2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9,048	1	2,42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6,574)	(-)	(4,33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1,632	1	5,9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890	2	6,813	-
7900 稅前淨利		133,810	5	78,311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9,106)	(1)	(6,149)	-
8200 本期淨利		\$ 114,704	4	\$ 72,162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5,941	-	\$ 4,7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162,536	6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1,188)	(-)	(9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7,289	6	3,8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6,669	1	(11,6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5,334)	(-)	(2,3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1,335	1	(9,3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8,624	7	(\$ 5,4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3,328	11	\$ 66,684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2.55		\$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2.54		\$ 1.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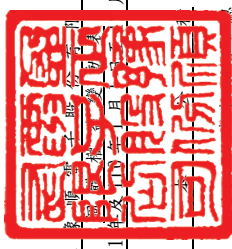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敏洲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一發	有權	變	列對子公司所	盈餘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額		
																				積	積
	\$ 450,000	\$ 720,878	\$ -	\$ 213,249	\$ 52,283	\$ 81,603	\$ 52,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期淨利	-	-	-	-	-	72,162	-	-	-	-	-	-	-	-	-	-	-	-	-	72,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39	(9,317)	-	-	-	-	-	-	-	-	-	-	-	-	(5,4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6,001	(9,317)	-	-	-	-	-	-	-	-	-	-	-	-	66,684	
10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4,204	-	(4,204)	-	-	-	-	-	-	-	-	-	-	-	-	-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3)	173	-	-	-	-	-	-	-	-	-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45,000)	-	-	-	-	-	-	-	-	-	-	-	-	-	(45,000)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50,000	\$ 720,878	\$ -	\$ 217,453	\$ 52,110	\$ 108,573	\$ 61,4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87,587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期淨利	\$ 450,000	\$ 720,878	\$ -	\$ 217,453	\$ 52,110	\$ 108,573	\$ 61,4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87,5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4,704	-	-	-	-	-	-	-	-	-	-	-	-	-	-	114,7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53	21,335	-	-	-	-	-	-	-	-	-	-	-	-	-	188,624
11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7,600	-	(7,600)	-	-	-	-	-	-	-	-	-	-	-	-	-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	9,317	(9,317)	-	-	-	-	-	-	-	-	-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47,250)	-	-	-	-	-	-	-	-	-	-	-	-	-	-	(47,25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9,000)	-	-	-	-	-	-	-	-	-	-	-	-	-	-	-	-	-	-	(9,000)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增資股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50,000	\$ 711,878	\$ 1,538	\$ 225,053	\$ 61,427	\$ 163,863	\$ 40,0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36,203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黃敏洲



會計主管：廖敏亨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盈正豫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3,810	\$ 78,3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 (二十三)	38,194	37,04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8,918	8,59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574	4,33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383)	(531)
股利收入	六(二十)	(4,860)	(1,7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1,632)	(5,9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二十一)	(216)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0	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9,313	(10,283)
應收帳款淨額		151,233	(325,81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9,860)	(57,527)
其他應收款		-	1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44)	(1,909)
存貨		(248,759)	127,545
預付款項		(7,618)	8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7,514	(34,591)
應付票據		(184)	(63)
應付帳款		114,671	15,9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243	(42,102)
其他應付款		256	23,236
負債準備—流動		9,054	9,189
其他流動負債		1,500	5,6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3	(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8,617	(168,769)
收取之股利		4,860	1,755
收取之利息		1,383	531
支付之利息		(6,450)	(4,284)
支付之所得稅		(14,597)	(2,772)
退還之所得稅		2,293	3,4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6,106	(170,042)

(續次頁)

盈正豫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4)	(\$ 1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94	1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1,213)	(33,7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560	-
取得無形資產		(2,529)	(2,6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94)	(8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25)	(10,196)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767)	(4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668)	(47,9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3,226,334	4,216,58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3,377,115)	(3,962,80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七)	350,328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七)	(280,483)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5,507)	(5,55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十七)	(56,250)	(4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2,693)	203,2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	(9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655	(15,6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081	124,7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736	\$ 109,0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黃敏洲



會計主管：廖敏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090 號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盈正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盈正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盈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盈正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盈正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案工程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類型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五)。盈正集團民國 111 年度之專案工程收入為 1,232,936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0%。

盈正集團客戶合約收入型態主要分為一般銷貨收入及專案工程收入兩類。其中專案工程收入主要內容為銷售大型設備及安裝相關工程。其專案工程需待盈正集團安裝大型設備，並經雙方執行驗收程序開立相關文件後，客戶方可取得並耗用該資產提供之效益，盈正集團亦才算完成合約約定之履約義務並認列專案工程收入。因盈正集團專案工程收入認列時點涉及人工作業入帳，易造成認列時點不適當。考量盈正集團專案工程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專案工程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專案工程收入之截止進行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瞭解其專案工程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針對攸關控制之有效性執行測試。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專案工程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抽核帳載專案工程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測試專案工程收入明細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抽核其據以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以確認專案工程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盈正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1,639,365 仟元及 149,091 仟元。

盈正集團屬經營設計、製造及銷售不斷電系統與電力品質改善設備等範疇之電力電子產品，因該類產品多樣化且市場競爭激烈，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盈正集團對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過時或毀損之存貨則個別辨認進行評估。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及辨認過時陳舊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盈正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其用以評價之存貨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報表資訊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編製邏輯及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並驗證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盈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盈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盈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盈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盈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本盈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盈正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周筱姿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盈正豫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9,173		7		\$		268,948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13,418		1				13,22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307		-				24,83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07,384		19				828,930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7,709		-				20,45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049		-				8,0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19		-				2,377		-	
130X	存貨	六(五)			1,490,274		40				1,198,907		35	
1410	預付款項				42,788		1				40,40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40,221</u>		<u>68</u>				<u>2,406,092</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43,536		7				81,0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26,935		20				751,209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七及八			13,780		-				10,498		-	
1780	無形資產				45,970		1				46,6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2,642		1				47,76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01,432		3				29,8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74,295</u>		<u>32</u>				<u>966,998</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		<u>3,714,516</u>		<u>100</u>		\$		<u>3,373,090</u>		<u>100</u>	

(續次頁)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16,473	17	\$ 752,544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69,845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84,449	8	187,707	6
2150	應付票據			3,689	-	3,873	-
2170	應付帳款			591,145	16	550,556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51,021	4	151,17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008	-	15,10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65,963	2	56,90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9,237	-	5,51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0,075	-	12,03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916	1	15,83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37,821</u>	<u>50</u>	<u>1,751,251</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9,460	1	9,47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2,975	2	88,79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032	-	4,33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1,831	-	17,76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8,298</u>	<u>3</u>	<u>120,37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966,119</u>	<u>53</u>	<u>1,871,626</u>	<u>5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50,000	12	450,000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13,416	19	720,878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25,053	6	217,45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427	2	52,11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863	5	108,573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2,444	3	(61,42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736,203</u>	<u>47</u>	<u>1,487,587</u>	<u>4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2,194</u>	<u>-</u>	<u>13,877</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748,397</u>	<u>47</u>	<u>1,501,464</u>	<u>4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714,516</u>	<u>100</u>	<u>\$ 3,373,09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黃敏洲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057,767	100	\$	2,984,6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	(2,333,891)	(76)	(2,350,681)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23,876	24		633,996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16,704)	(10)	(283,864)	(9)
6200 管理費用		(118,834)	(4)	(114,92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063)	(6)	(157,54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120)	-		3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2,721)	(20)	(556,017)	(18)
6900 營業利益			121,155	4		77,97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905	-		59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二十)		14,436	-		13,9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7,024	1		1,2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12,162)	-	(6,6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203	1		9,223	-
7900 稅前淨利			141,358	5		87,20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7,534)	(1)	(14,401)	(1)
8200 本期淨利		\$	113,824	4	\$	72,801	2

(續次頁)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5,941	-	\$	4,799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162,536	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1,188)	-	(96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7,289	5		3,83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5,866	1	(11,94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5,334)	-		2,32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0,532	1	(9,6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7,821	6	(\$	5,77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1,645	10	\$	67,02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4,704	4	\$	72,162
8620	非控制權益		(880)	-		639
			\$	113,824	4	\$	72,8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3,328	10	\$	66,684
8720	非控制權益		(1,683)	-		338
			\$	301,645	10	\$	67,02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2.55		\$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2.54		\$	1.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黃敏洲



會計主管：廖敏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盛正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本公司		子公司		其他		權益		總額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盈餘	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非控制權益	總額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450,000	\$ 720,878	\$ -	\$ 213,249	\$ 52,283	\$ 81,603	\$ (52,110)	\$ -	\$ 1,465,903
本期淨利	-	-	-	-	-	72,162	-	-	72,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39	(9,317)	-	(5,4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6,001	(9,317)	-	66,684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4,204	-	(4,204)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3)	-	173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45,000)	-	-	(45,0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50,000	\$ 720,878	\$ -	\$ 217,453	\$ 52,110	\$ 108,573	\$ (61,427)	\$ -	\$ 1,487,587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450,000	\$ 720,878	\$ -	\$ 217,453	\$ 52,110	\$ 108,573	\$ (61,427)	\$ -	\$ 1,487,587
本期淨利	-	-	-	-	-	114,704	-	-	114,7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53	21,335	162,536	188,6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9,457	21,335	162,536	303,32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7,600	-	(7,600)	-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	9,317	(9,317)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47,250)	-	-	(47,25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9,000)	-	-	-	-	-	(9,000)	(9,000)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增資調整數	-	-	-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50,000	\$ 711,878	\$ 1,538	\$ 225,053	\$ 61,427	\$ 163,863	\$ (40,092)	\$ 162,536	\$ 1,736,2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黃崑洲

會計主管：廖敏亨



董事長：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1,358	\$	87,2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 (二十三)		62,26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9,8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120	(31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2,16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05)	(595)
股利收入		六(二十)	(4,860)	(1,7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二十一)		8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0	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8,530	(7,442)
應收帳款			119,099	(344,25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749	(3,453)
其他應收款			(3,040)	1,548
存貨			(291,367)	(79,657)
預付款項			(2,386)	3,7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6,742	(32,030)
應付票據			(184)	(63)
應付帳款			40,589	90,706
其他應付款			(641)	20,130
負債準備—流動			9,054	9,18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79	4,2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3	(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4,351	(174,699)
收取之股利			4,860	1,755
收取之利息			903	590
支付之利息			(11,674)	(6,458)
支付之所得稅			(27,490)	(11,310)
退還之所得稅			4,164	3,4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114	(186,625)

(續次頁)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18)	(\$ 13,0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3,226	13,0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0,725)	(49,6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560	364
取得無形資產		(2,529)	(3,9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18)	(9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61)	(10,181)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767)	(4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632)	(64,8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3,960,707	4,654,276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4,102,879)	(4,354,79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七)	350,328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七)	(280,483)	-
長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七)	18,816	-
長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七)	(12,148)	(6,03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0,097)	(10,50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十七)	(56,250)	(4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2,006)	237,9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749	(14,4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775)	(27,9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948	296,8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173	\$ 268,9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黃敏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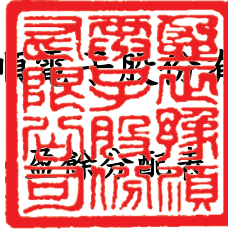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廖敏亨



附件五：一一一年度
盈餘分配表

盈正豫川龍三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111 年度稅後純益	114,703,979	
加/減：民國 11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752,853	舊制退休金精算差異數
111 年度純益小計	119,456,832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11,945,683	
加：特別盈餘公積	61,427,565	其他股東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迴轉數
加：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	44,405,552	
111 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	213,344,266	
減：股東現金股利	90,000,000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00 元
本期未分配盈餘餘額	123,344,266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黃敏洲



會計主管：廖敏亨



	董事會議事規範	文件編號	CA-043
		發行日期	2022/12/26
		版 本	第 1 版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公司本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

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公司本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 一、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 二、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
- 三、公司之組織架構。
- 四、公司內部之規章辦法制定。
- 五、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
- 六、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等。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E18 2023.6.2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拾億</u>元，分為<u>貳億</u>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捌億</u>元，分為<u>捌仟萬</u>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為因應公司未來儲能業務發展需要
<p>第八條</p> <p>本公司發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p>	<p>第八條</p> <p>本公司發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p>	依公司法修訂第162條第1項放寬股票原僅需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之規定為僅需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即可。
<p>第二十八條</p> <p>(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u>二十七</u>日。</p>	<p>第二十八條</p> <p>(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記載章程編修日期

附件 八：董事暨獨立董
事候選人資料

董事 候選人	1	2	3	4	5	6
姓名	許文	陳友安	王俊雄-漢唐 集成(股)公司 代表人	王桑貴	宋建凱	何俊輝
持有本公司 股數	9,638,177	2,485,763	14,059,502	-	200,921	-
學歷	高雄應用大 學名譽工學 博士	交通大學運 輸工程研究 所工學碩士	萬能工專電子 工程科	私立中原大 學土木系畢 業	高雄工專電 機工程科電 力組	美國賓州匹 茲堡大學經 濟學碩士、 博士
	高雄應用大 學研究所碩 士	交通大學電 信工程學士	-	台灣大學土 木研究所建 教合作三年	高雄應用科 技大學電機 工程系電力 電子組碩士 專班	國立交通大 學運輸工程 研究所碩士
	-	-	-	政治大學公 行所市政規 劃班三年	-	國立成功大 學造船工程 學系
經歷	盈正工程(股) 公司總經理	漢唐集成(股) 公司監察人	華碩電腦達 文西實驗室 高級研究員	台北自來水 事業處工程 總隊總隊長	金印電子(股) 公司工程師	中華開發資 本(股)公司總 經理
	-	豫順電子(股) 公司董事長	-	台北自來水 事業處副處 長	-	中華開發工 業銀行董事
	-	盈正豫順電 子(股)公司董 事長	-	中華民國地 下管道技術 協會理事長	-	中華開發工 業銀行監察 人
	-	-	-	-	-	智學生技製 藥(股)公司董 事長
	-	-	-	-	-	行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管 理會副執行 秘書
現職	盈正豫順電 子(股)公司董 事長	盈正豫順電 子(股)公司副 董事長	漢唐集成股 份有限公司 電子研發處 副總經理	盈正豫順電 子(股)公司獨 立董事	盈正豫順電 子(股)公司董 事	盈正豫順電 子(股)公司董 事
	盈正豫順電 子(蘇州)有限 公司總經理	盈正豫順電 子(蘇州)有限 公司董事長	-	中華民國地 下管道技術 協會榮譽理 事長	盈正豫順電 子股份有限 公司技術支 援部副總經 理	華盛資產管 理顧問(股)公 司董事長
	ABLEREX CORP.董事	盈正豫順電 子(薩摩亞)有 限公司董事	-	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 採購評選委 員	-	辰盈國際開 發有限公司 董事
	愛普瑞斯國 際(有)公司董 事	盈正豫順海 外有限公司 董事	-	-	-	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董事
	ABLEREX ELECTRONI CS(S) PTE LTD.董事	愛普瑞斯電 氣(北京)有限 公司董事	-	-	-	安普新股份 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董事 候選人	1	2	3	4	5	6
姓名	許文	陳友安	王俊雄-漢唐 集成(股)公司 代表人	王桑貴	宋建凱	何俊輝
	ABLEREX ELECTRONI CS U.K. LTD. 董事	漢唐集成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大亞電線電 纜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 事
	ABLEREX ELECTRONI CS ITALY S.R.L.董事	智捷科技(股) 公司董事	-	-	-	中華開發資 本管理顧問 (股)公司董事 長
	愛普瑞斯電 氣(北京)有限 公司董事。	智捷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中華開發生 醫創業投資 (股)公司董事 長
	-	-	-	-	-	中華開發創 業投資(股)公 司董事長
	-	-	-	-	-	開發文創價 值創業投資 (股)公司董事 長
	-	-	-	-	-	中華開發股 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董 事長
	-	-	-	-	-	華創毅達 (昆山)股 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董 事長
	-	-	-	-	-	昆山華創私 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董 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1	2	3
姓名	丁予嘉	蘇元良	謝靜琪
持有股數	-	-	-
學歷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經濟學博士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經濟學碩士 文化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喬治亞理工學院系統工程博士 南伊利諾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 台灣大學心理學學士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法學博士 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法學碩士 中興大學地政學系法學士
經歷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華頓投信董事長 國票證券董事長 國票期貨董事長 富邦投顧董事長、富邦金控首席經濟學家 富邦投信總經理 國際投信總經理 花旗證券副總裁/研究部主管暨首席經濟學家 麥肯錫公司大中國區經理/研究部主管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技學院)企管研究所副教授 中華經濟研究院大陸經濟研究所副研究員	永旺能源(股)公司執行長 華宇集團總管理處執行長 光寶科技(股)公司通訊事業群總經理 工研院電通所副所長 交大工業工程系所副教授 MTS Bell Labs 台大資訊工程系客座副教授 - - - -	平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興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逢甲大學崇德文化青年社團指導老師 - - - - - -
現職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餘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華冠通訊(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華信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智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所專任教授 行政院及各縣市土地相關類委員會委員 考試院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委員、各年度各類考試命題委員暨閱卷委員 - -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行為之限制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許文	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ABLEREX CORP.董事 愛普瑞斯國際(有)公司董事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董事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TD.董事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董事 愛普瑞斯電氣(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陳友安	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盈正豫順電子(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 盈正豫順海外有限公司董事 愛普瑞斯電氣(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王俊雄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研發處副總經理
董事	王桑貴	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榮譽理事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
董事	宋建凱	無
董事	何俊輝	華盛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辰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董事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華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丁予嘉	無
獨立董事	蘇元良	餘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華冠通訊(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華信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智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謝靜琪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所專任教授 行政院及各縣市土地相關類委員會委員 考試院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委員、各年度各類考試命題委員 暨閱卷委員

附錄 1：全體及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全體及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5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5,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112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26,384,363 股，合計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58.63%。個別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許文	9,638,177	21.42%
董事	陳友安	2,485,763	5.52%
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 法人代表: 陳柏辰	14,059,502	31.24%
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 法人代表: 曾享清		
董事	宋建凱	200,921	0.45%
董事	何俊輝	0	0.00%
獨立董事	丁予嘉	0	0.00%
獨立董事	王桑貴	0	0.00%
獨立董事	蘇元良	0	0.00%

附錄 2：本次股東會擬議
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
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擬提報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僅配發現金股利，不涉及無償配股，且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不需公開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對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影響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CA-016
		發行日期	2022/06/23
		版 本	第 8 版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1.1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3.1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4.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1.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

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1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9 條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3.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4.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5.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3.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9.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10.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6 條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2.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

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


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程</p>	文件編號	
		發行日期	2022/6/23
		版 本	第 17 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ABLEREX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4.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2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7.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8.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9. JE01010 租賃業。
30.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3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程序則依公司法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合法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除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一七七條之一及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數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時補選之。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前項董事名額內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
-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但董事席次超過十五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惟其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六億元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設置。
-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相關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本選舉方法遇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明該方法之條正對照表。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八屆董事改選時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
- (三) 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 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 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 重要契約之審議。
- (七) 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八) 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制度規則之審定
- (九) 重大資本資出之核議。
- (十) 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之核可。
- (十一)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二) 公司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之核可。
- (十三) 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 (十四) 其他依公司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之一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董事之選任或解任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之，另設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名之，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由其出具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該年度之績效情形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董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

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擬定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於當年度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文



